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蔡政龍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蘇有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9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抗告人書狀雖記載聲明異議狀，惟其意應視為不服上開裁定而提起抗告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